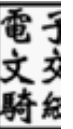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張嘉欣

電話：02-23979298#531

E-Mail：tiffany04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446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11738\_1\_2613464816741.xls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機關（學校）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（核定本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自行列管，毋須再函本總處，俾免重複列缺。另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於104年12月10日(星期四)前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) 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，用人機關所報資料將由本總處進行線上審核，無須再行列印報表寄送本總處。
- 二、又為避免後續旨揭考試大量增列需用名額，易致應考人及外界相關疑慮之情形，爰如係於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（即104年8月10日前）即已出缺之職務，則暫緩列入增列需用名額；其餘臨時出缺之職務原則可列入增列需用名額者，如本項考試各該等級、類科之需用名額規模已達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4/08/26



1040225581

有附件



往年規模，本總處未必同意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。

- 三、另所填報之增列職缺如涉及行政院組織調整、業務移撥等情形，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，應經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審查後始得提列，並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，另請於各該職缺備註欄加註「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隨同業務移撥至○○○機關，屆時並以職缺隨實際業務調整情形為準」及「業經新機關籌備小組審查同意」等文字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審計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2015-08-26  
14:42:44